# 运 城 市 民 政 局

运民函〔2025〕122号

## 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晋民函〔2025〕100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

运城市民政局

2025年11月4日

# 山 西 省 民 政 厅

晋民函〔2025〕100号

#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使大多数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到政府的扶持政策，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现对《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晋民发〔2021〕19号）做如下修订：

一、将第一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第二款“补贴标准”中“入住率达80%以上”调整为“入住率达45%以上”。

二、将第一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第二款“补贴标准”中“每天至少提供老年用餐服务人（次）数”分别由“200人（次）”和“100人（次）”调整为“100人（次）”和“50人（次）”。

三、在第六条“工作要求”第二点“严格标准”中增加“以后年度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具体条件将结合我省养老服务机构平均入住率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各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扶持资金落实到位；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资金的，严肃追究责任。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31日